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395号

关于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位于临汾市乡宁县双鹤乡王府村东1.8km一处荒沟（隶属南崖村），生态回填修复区整体呈“C”字型，呈北-南走向，主沟长约860m，平均宽度约160m，沟内植被零散、生态环境较差。



为改善这一生态环境，乡宁县政府统筹规划，决定实施该项目并承诺将项目统一纳入到《乡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由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该项目选取当地洗煤企业洗选矸石、黄土为生态修复回填材料填充整治，场地整治采用自下而上分区、分块整治，生态修复目标为林地，采用植苗造林方式，林地等级由六级提升为四级。本项目征地面积 17.1 hm²，生态回填修复面积 14.47 hm²，需要填充材料为 211.13 万 m³（其中煤矸石为 178.8 万 m³），回填比按照 1.8t/m³ 计算，充填煤矸石约为 321.84 万 t，层间覆土 32.33 万 m³。生态修复区域顶部平台和梯台造林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修复方式，坡面采用灌草相结合方式进行防护。生态回填修复期 2.98 年，造林抚育管护 3 年，生态修复验收合格后移交双鹤乡南崖村民委员会管理和使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回填作业工程、复垦造林工程、抚育管护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7-141029-89-05-319260），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乡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



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期、生态回填期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场区设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生态修复作业区设置防风抑尘网，生态修复区边界设置防护围挡及防火隔离带；开挖的表层熟土存放于场区表土堆场，采用防尘网苫盖，用于后期生态修复用土；回填作业整个区域沿水平方向逐渐推进，分区、分块，自下而上，分层压实，保持较小的作业面积，达到回填标高时及时覆土碾压，形成永久性覆盖层；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填充材料装卸、铺摊、压实过程，采用雾炮车降尘，裸露面定期洒水抑尘。

（二）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上游设置挡水墙，场地周边修建截排水渠，梯台平面修建横向排水渠，与周边截排水渠相连，场地下游设置消力池，雨季时场地上游雨水及周边汇水通过消力池消能后引入下游，及时输排雨后径流；生态修复区设置排渗涵管、排渗竖井，排渗涵管下游设置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沟底防



渗，防止污染地下土壤及水体；设置 3 眼地下水跟踪检测井，制定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平整临时产生的土石方合理定点堆放，做好抑尘防护，及时回用于填方；施工中废弃建筑材料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五）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乡宁县德益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利用煤矸石填充综合利用方案》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边界，施工前应落实截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随意取土；生态回填作业按方案分区、分步进行，生态回填的矸石要进行压实，防止矸石沉陷，生态回填完成后顶部覆土 1.0 米（先覆 0.7 米厚黄土，再覆 0.3 米厚剥离表层土），覆土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造林采取乔灌草的立体配置，最终顶部平台、梯台复垦为乔木林地，坡面复垦为灌木林地；设置林地抚育管护期，进行跟踪生态监测，确保植被的成活率和林草覆盖度；针对下游基本农田应设置土壤监测点，监控并防止土壤指标异常。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



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书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